



金融法前沿书系

保险法

前沿问题案例研究

■ 总主编 强力 韩良 □ 主编 史学瀛 郭宏彬

所谓前沿问题

就是我国金融法制领域存在的具有改革与完善意义上的

现实性与前瞻性的问题，

以及具有理论与实践意义上的

疑难性和广泛争议性的问题。

2



中国经济出版社



金融法前沿书系

保险法

前沿问题案例研究

主编 史学瀛 郭宏彬

副主编 安宁

撰稿人

史学瀛 郭宏彬 安宁

谢爱梅 段宝玖 刘震岩

吕微平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史学瀛,郭宏彬主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1.6

(金融法前沿书系)

ISBN 7-5017-5256-7

I. 保… II. ①史…②郭… III. 保险法—案例—
研究—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269 号

书 名:保险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

主 编:史学瀛 郭宏彬

责任编辑:孟庆龄

出版发行:中国经济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时事印刷厂

印 次: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9.06

字 数:205 千字

印 数:10 000

书 号:ISBN7-5017-5256-7/D·407

定 价:21.00 元

前 言

“多少事,从来急,天地转,光阴迫”,以此来形容我国金融界面临巨大的入世压力、建立现代的金融法律制度的迫切性是再贴切不过了。经过 20 世纪最后十年对我国金融体制卓有成效的改革,一个从立法形式到内容上均与西方发达国家相类似的金融法律体系在我国已初步形成,然而仅凭表面上的相像就以为我国的金融法制建设已经告竣,并且已迈入现代化的行列则未免过于乐观和自信了。

我们知道,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金融法律制度,是以信用为基础建立起来的。我们姑且不论其根植于两千多年基督教文明的金融法律制度是否适合同样具有两千多年儒教传统的中国土壤,也不论在长期的计划经济的金融体制下所形成的制度和观念是否与渗透着法治精神的现代金融体制相包容。单就金融法律制度本身而言,则无论从法律、法规制定的技术水平,还是从法律、法规本身反映金融法律实践的要求看,尚与西方发达国家存在着不小的差距。其表现如下:

第一、金融立法缺乏前瞻性。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的金融体制的原因,要建立一个现代的金融法律制度殊非易事,我们的金融立法落后于世界上其他发达国家是十分正常的。当我们刚刚以证券法的方式确立我国的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金融格局时,大洋彼岸的美国就传来斯蒂格尔防火墙坍塌,金融业走向混业经营的消息;也正当我们的票据立法与研究开展得如火如荼之际,西方发达国家正在制定对无纸化的金融支付工具进行调整的法律。

第二、某些金融立法尚存在空白点。由于法律天生的弱点,法律的制定总是落后于其调整对象的发展。一方面,过去十年由于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大大快于其他经济领域的体制改革,金融制度创新层出不穷;另一方面也由于人们天生的趋利性更是导致金融领域的技术与业务创新明显快于其他领域。我们金融法律规范制定的速度大大落后于金融制度与业务创新的发展已是不争的事实。大量的法律规范空白的存在,不仅使许多金融不法行为得不到有效的制裁,也使得正常、合理的金融创新行为得不到法律的保护。

第三、许多金融法律、法规存在广泛的争议性。由于我国的十年金融立法走过的是一条从无到有的艰辛之路,而现代西方发达国家的金融法律制度是几百年金融实践和立法经验积淀的结果,我们的金融立法很大程度上是金融体制改革试

验的肯定和总结,因此其必然带有很深的时代的烙印,对于一些不成熟的业务领域及部门,只能进行一些原则上的规定,缺乏详细的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这肯定会给金融法律实践带来疑惑,出现争议,甚至也为某些不正当的金融行政干预打开了方便之门。

有感于我国金融法制领域存在以上诸多法律问题,我们编写了《金融法前沿书系》丛书。所谓前沿问题就是上述我国金融法制领域存在的具有改革与完善意义上的现实性与前瞻性的问题,以及具有理论与实践意义上的疑难性和广泛争议性的问题。该套丛书注意吸收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及最新的法律解释与规定,如最高人民法院刚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司法解释;该套丛书所选案例很多是来源于金融实务和司法审判中最近刚刚处理的案件。

该套丛书共六种,计有《银行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贷款担保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证券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期货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票据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保险法前沿问题案例研究》。每种书均精选该领域中具有代表性的前沿问题几十个。对每个问题均采取以下方法加以研究:第一,提出问题。文章开始用简洁的语言概括出该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对该问题进行研究的重要性。第二,结合相关

案例。通过能准确说明该前沿问题的典型案例对该问题进行研究是本书的一个特色,也增强了该书的趣味性与可读性。第三,法理研究。即对某一特定问题进行剖析,一般从我国对此问题的立法现状、立法得失、国外相关立法状况、作者对此问题的见解或观点等角度进行全面的探讨。第四,结语。此部分是本文的升华,主要是作者对本问题的立法建议和感悟,并对读者提出带有启发性的问题。

本套丛书的作者以高等院校从事金融法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教师为主体,并吸收从事金融法律实务工作的法官、律师、金融机构的法律工作者参加,组成基本的写作阵容。该套丛书在编写中努力做到理论与实务紧密结合,可供从事金融法律理论与实务工作的人员使用。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金融法律本身的深奥与庞杂,本套丛书在研究的深度、广度及观点等方面还会存在很多不足,望广大同行不吝赐教!

编者

2001年7月

目 录

1	如何理解和适用保险合同的 <big>最大诚信原则</big>
13	从 <big>保险利益原则</big> 到 <big>经济利益原则</big> 的发展
19	<big>保险合同订立问题研究</big>
27	<big>迟缴保费对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的影响</big>
37	<big>试析保险合同解除的判定标准</big>
47	<big>保险合同解除后的溯及力研究</big>
56	<big>保险合同中的“特约条款”的法律效力</big>
62	<big>保险合同解释原则的理解与适用</big>
75	<big>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免除条款的“明确说明义务” 的履行方式研究</big>
84	<big>完善我国保险合同的无效制度的研究</big>
94	<big>财产保险中保险利益确认问题的法律研究</big>
103	<big>财产保险合同转让中存在的法律问题</big>
112	<big>保险合同解除与终止及保险人解除权的正确行使</big>
121	<big>论财产保险中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big>

131	健全保险追偿机制的法律思考
141	出险原因不明时保险责任认定的法律问题
150	财产保险中保险赔偿问题的探讨
164	人身保险利益相关问题之比较研究
174	人身保险中的如实告知义务
185	人寿保险受益权的保护与限制
194	各受益人受益权的关联性分析
202	被保险人自杀与保险金的给付问题
211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同时死亡时保险金的给付
217	保险近因原则在寿险理赔中的运用
225	多险种复合下的人身保险赔偿
232	财、寿险分业经营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241	健全我国再保险求偿权制度的构想
250	从保险车辆定损问题看我国保险公估业的建立和完善
264	完善我国保险投资监管制度的几点建议
273	加入 WTO 与中国保险市场开放的策略分析

如何理解和适用保险合同的 最大诚信原则

诚实信用被大陆法系奉为债法的“帝王原则”。它要求人们恪守诺言，诚实不欺，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必须善意、全面地履行自己的义务。由于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对当事人双方的诚信要求更甚于其他领域。故保险合同被称为“最大诚信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对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诚实信用义务作了规定，但是对于国际上通行的投保人的保证义务却没有系统规定，使得理论上不够完善，实务中容易出现纠纷。下面结合案例作一分析。

【相关案例】

某农场与某保险公司签订了一份汽车保险合同，期限为一年。农场共有 60 辆汽车，一次投全保，保险费为 92 500 元。合同规定：保险方有权对农场的汽车进行安全检查。并且规定了安全检查的时间和程序。保险合同订立后，保险公司多次会同交通管理部门对农场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农场拒绝检查。保险公司仅从外观发现农场的车辆保养状况普遍不好，不安全因素较多。就书面建议农场对 8 辆超过大修期带病行驶的 8 吨卡车进行停产大修，但农场不予理会。1 个

月后，先后有2辆这种8吨卡车肇事，车辆损失12万元。农场依据保险合同的规定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经过调查认为，肇事的2辆车均是保险公司曾书面建议农场停产大修的车辆，农场不听建议，造成了保险事故的损失，保险方对此不负赔偿责任。农场则认为大修与否应由农场自己决定，保险公司不应干涉其经营自主权。现在车辆全损，按照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应予赔偿。故提起诉讼。

【法理研究】

对于本案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农场已经对车辆保险，车辆在保险责任期间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该承担赔偿责任。至于车辆是否进行大修是农场自己的事情，保险公司不应干涉。另一种观点认为保险合同是一种最大诚信合同，被保险人有维护保险标的安全的义务。对于车辆来说，应及时进行修理。农场不仅不让保险公司进行检查，而且对保险公司的建议拒不接纳，最终导致车辆毁损。这是一种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保险公司可以拒赔。

笔者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对保险合同中诚实信用原则的理解和适用问题。那么怎样全面理解诚实信用原则对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要求呢？

一、保险合同是一种最大诚信合同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的道德伦理基础，是市场经济的生命。只有市场经济的交易主体抱着真诚善意行使权利、履行合同时，人们才会对交易产生信心，从而刺激人们增加市场

交易活动。所以各国均将诚实信用原则作为债法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原则加以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源于罗马法，而为各国近现代合同法所援用、发展。《法国民法典》第 1134 条规定：“契约应当以善意履行”；第 1135 条规定：“契约不仅对于契约所载明的事项发生义务，并根据契约的性质，对于公平原则、习惯或法律所赋予此义务的后果发生义务。”《德国民法典》第 242 条规定：“债务人应依诚实和信用，并参照交易上的习惯，履行给付。”这样德国法最先将诚信原则的适用范围扩展到债法领域。而 1907 年的《瑞士民法典》又突破了德国法的模式，将其作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该法典第 2 条规定：“任何人都必须诚实信用的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义务。”《日本民法典》也规定：“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应依信义而诚实为之。”这足见诚实信用原则的重要性。英美法系也很重视诚信原则（Good faith）。美国《在统一商法典》第 1-203 条规定：“本法所涉及的任何合同义务，在其履行或执行中均负有遵守诚信原则之义务。”第 2-102 条又具体解释为：“对商人而言，诚实信用系指忠于事实真相，遵守公平买卖之合理商业准则。”

我国亦将诚实信用奉为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 6 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在保险领域中的运用，最早可追溯到海上

保险初期。当时因为通讯工具的落后，签订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的船货通常无法查验，保险人承保与否仅凭投保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投保人很容易使用欺诈手段订立合同，使保险人受到损失。所以保险合同对当事人诚实信用的要求超出一般合同对他们的要求，称之为最大诚信原则。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首先将此原则确立下来，该法第17条规定：“海上保险契约是建立在最大信守诚实的基础上成立的契约，如果任何一方不遵守最大信守诚实，他方得宣告契约无效。”随后，各国保险法均对此原则作了规定。我国《保险法》第4条规定：“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虽然破坏诚实信用原则主要是早期保险人拒赔的一个理由，但是随着保险法的发展，对保险人的诚实信用亦作出了要求。这是因为保险公司相对于投保人来说处于更有利的地位，它的资金雄厚，有大量的专家为其服务，发生争议时能聘请优秀的律师。因此保险公司很容易利用其优势地位拒赔，而被保险人难以同它抗衡。另外国外的（如美国）保险公司在责任保险中控制着和解、诉讼过程，更容易发生保险公司为自身利益而不顾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况。所以各国保险法亦对保险人的诚信要求作了规定。

到底最大诚信原则对于保险合同双方有何要求呢？毫不夸张地说，最大诚信原则体现于保险合同的方方面面，从订立到履行到解释，无不遵循该原则。但是最主要的是：投保人的告知义务、保证义务、出险后的通知义务、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及不能谎报事故、故意制造事故的义务；诚实信用

原则对保险人一方也有严格要求，保险人应如实向投保人解释保险条款，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保险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诚信原则尤其要求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赔偿或给付义务。因此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如拒不履行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或赔偿义务，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还要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要追究刑事责任。对此我国《保险法》第 132 条作了明确规定。

二、各国对保险合同当事人的诚信要求

（一）告知义务

投保人一般对保险标的的危险状况了解的比保险人清楚得多，为了便于保险人估算保险危险以确定承保与否及保险费率，需要投保人在申请保险时将保险标的的状况、保险利益的大小、危险程度以及一切关系到保险人是否愿意接受或者据以确定保险费率高低所需了解的有关主要情况向保险人如实陈述，不得欺诈、隐瞒、漏报或假报。《保险法》第 16 条对此作了详细规定，不仅规定了投保人的告知义务，而且规定了投保人违背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二）履约保证

保证是被保险人保证在保险期间对某一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保证某一事项的真实性。被保险人一旦作出保证就必须遵守。因为各国均将保证作为保险合同的基础，被保险人违反保证，就使保险合同失去了存在的基础，所以各国法

律一般规定只要被保险人违反保证义务，不论是否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也不论被保险人是否有过失，保险人均可解除合同，不负赔偿责任。其内在合理性在于保险标的处于被保险人的控制之下，被保险人违反保证的行为将导致保险危险的增加，使保险人处于不利地位。如家庭火灾保险单中约定被保险人不能在床上吸烟，以免增大发生火灾的可能。但是被保险人却违反约定在床上吸烟，并引起火灾，则保险人可以拒赔。

保证可分为明示保证和默示保证。明示保证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或其附件中，对于某一特定事项明确表示担保其真实性，也称为特约条款或保证条款。明示保证条款同默示保证条款可以并存于合同之中，如有抵触可排除默示条款。如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35条明确规定：“每项明示保证应该在保险单或保险单附件中写明。每项明示保证，除有抵触情况外，不能排除默示保证。”明示保证又有确认保证和承诺保证之分。确认保证是指投保人对过去或现在某一特定事项存在或不存在的保证；承诺保证是指投保人对将来某一特定事项的作为或不作为的保证。违背确认保证，保险合同自始无效；违背承诺保证，仅自违背之时起，合同归于无效。

默示保证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某一特定事项虽未明确表示担保其真实性，但该事项的真实存在是保险人决定承保的依据，并成为保险合同内容之一。默示保证一般由法律作出规定。从国际保险实务来讲，默示保证主要在海上保险

中予以适用。根据国际海上保险的实践，海上保险合同的默示保证主要有：（1）船舶适航（sea worthiness）。指被保险人要谨慎处理、克尽职责，使船舶在开航时，在一切方面都能合理地经受起承保海上运务的一般海上风险。（2）船货合法（legality）。被保险人保证其船舶不用来从事非法经营或载运违禁药品等。（3）不绕航（no deviation）。被保险人应保证船舶航行不改变或不偏离两个港口之间的正常航道，除非为躲避危险或救助他人（船）。

一般来说，被保险人违反保证条款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违反保证之前所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仍然予以赔偿，对于违反保证以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所致损失，保险人有权拒赔，并不退回收取的保险费；当然在有些情况下，被保险人为履行保证亦不承担不利之法律后果。如《台湾保险法》第69条规定，关于将来事项的保证，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险合同并不因投保人的不履行而失效：一是未届履行期前危险已发生；二是其履行行为不可能；三是在订约地为不合法而未履行者。本案中农场承担保证其车辆的安全行驶状况的责任，但是农场非但故意不履行该保证行为，对车辆定期进行大修，避免车辆带病行驶，而且在保险公司明确要求其对存在危险因素的两辆汽车停运、实行大修，以消除危险之后，也不改过。最终导致其中两辆车发生危险。其行为已明显违反了投保人的履约保证。

（三）诚实信用原则对保险人的要求——弃权与禁反言

弃权与禁反言主要是对保险人诚实信用的要求。弃权是

指保险合同一方当事人明示或默示地放弃合同中的某项权利。体现在保险合同中，一般是保险人放弃合同的解除权或抗辩权。例如，投保人未按期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但是保险人又收受投保人逾期交付的保险费，则证明保险人放弃了据此解除合同的权力。再如，《台湾保险法》第64条规定，保险人基于投保人隐匿、遗漏、不实说明或违背特约而产生的合同解除权，得自知有解除原因后，经过一个月或自订立后经过两年不行使而消灭。其目的在于督促保险人尽快行使权利。如果允许保险人拖延行使权利，会使被保险人的权利处于一种极不稳定状态。而且保险人可能会选择对自己有利的时机行使权利，损害被保险人的利益。

我国《保险法》只在人身保险中有一条规定可以视为是保险人的一种弃权。《保险法》第53条第1款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两年的除外。”这一条款一般称为不可争条款。其内涵是指自合同成立之日或复效之日起，经过一定期间（大多为两年），保险人对投保人违反告知义务的争辩权，不得行使。从国外保险立法来看，不可争条款通常用于年龄和健康方面的告知。

禁反言是英美衡平法上的原则，一方当事人将一事实为虚伪意思表示予相对人，他方当事人信其意思表示为真实，而为一定之作为或不作为致受损害，于此情况下，法院即援用此一原则，禁止虚伪之意思表示之当事人，再为任何与其